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基金-聚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成初始销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长信基金-聚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已符合资产管理合同